

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實施注意事項

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志工服務,提升服務熱忱,拓展國際視野,增進國際交流與參與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申請對象:
具本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,且於在學期間完成國際志工服務者。
- 三、獎助內容:
 - (一)個人申請:個別參與校外國際志工服務者,同一服務項目,每人最高獎助新台幣(以下同)6 仟元。
 - (二)團隊申請:
 - 1.由本校師生發起、成立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,每人最高獎助 1 萬元,同一服務項目每團獎助最高 6 萬元。
 - 2.非由本校師生發起、成立之國際志工服務,本校學生參與每人最高獎助 6 仟元,同一服務項目每團最高獎助 4 萬元。
- 四、審查原則:
 - (一)參與服務之組織、機構,應為國內外政府認可之國際性非營利團體組織,或為國外學校、社區等服務性組織、機構。
 - (二)服務內容具有實質績效與意義,服務計畫完整,具可行性、安全性、發展性及影響力,能與國際組織聯結、增進國際交流與參與。
 - (三)年度審查、核准員額,視申請順序及預算額度核定。
- 五、申請時間:
 - (一)須於出國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暑假期間出國志工服務者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提出申請;寒假期間出國志工服務者應於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提出申請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核發程序:
 - (一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(團隊申請應附隊員名冊)、服務計畫書(含緣起、服務目的、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、服務對象、時間及項目、實施方式、預期成果及經費預算表)、前往國家服務組織、機構同意書或相關證明,導師暨系主任同意以及其他審查相關資料,送學生事務處進行資料初審。
 - (二)資料初審通過後,由學務長自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中遴聘審查委員,並邀請研發處共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 - (三)獲核定獎助者,應於回國 30 天內(須同一會計年度)繳交服務成果報告書(含紙本及電子檔)、服務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至學生事務處,以利辦理獎助金之核銷。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放棄,不予核發。
- 七、本獎助金得與校內其他獎助學金重複申領(含公費生及卓越師資獎學金)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臺北市立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
團隊申請隊員名冊**

編號	姓名	系級	學號	電話 (手機)	E-mail	本人 簽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填寫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隊申請應填寫繳交本表。 2. 本校師生發起、成立之志工服務團隊應填入所有隊員，由各隊員簽名後隨申請表繳交。 3. 非本校師生發起、成立之志工服務團隊僅需填寫本校學生隊員，並由各隊員簽名後隨申請表繳交。 4.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使用。 					

